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10/Add.1
1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

1996年10月22日

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1996年11月16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给我的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14的信,供你参考。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附 件

1996年10月21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答复1996年9月27日来函,附上下列函件供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a) 1996年10月18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的来信;

(b) 1996年10月18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劳伦斯·爱德华兹先生的来信;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主席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附 录

A. 1996年10月18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1996年10月17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正式会议决定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乌图拉·乌图阿克·萨马纳先生在其1996年10月15日的信中向你提出的建议,即:在A/51/6号文件所载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1)下加入次级方案1.8。

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感谢你对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要求提供的合作和了解。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B. 1996年10月18日马绍尔群岛常驻代表
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以南太平洋论坛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并提及1996年10月15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给你的关于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加入一项关于非殖民地的次级方案的信。

谨通知你,我们的国家集团完全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表示的意见,并将大力促请按照他的建议采取行动。

常驻代表

大使

劳伦斯·爱德华兹(签名)
